**＊公保殘廢給付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相關規定 | 應備表件資料 | 辦理時間 | 備註 |
| 殘障給付 | 1.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者：全殘36個月、半殘18個月、部份殘8個月  2.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者：全殘30個月、半殘15個月、部份殘6個月 | 1.[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1權益專區.files\殘廢證明書.doc)  2.[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各項表格\公教人員保%20險現金給付請領書.doc) | 請領權利，自得為請領之日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 | 1.[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1權益專區.files\殘廢給付標準1030601.doc)  2.[保險殘廢證明書填寫範例](file:///C:\Users\user\Desktop\我的網站103\1權益專區.files\殘廢給付請領書填寫範例.pdf) |